

# 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

潮湘财[2019]44号

---

## 关于规范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质[2017]15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参照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号）规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二、工程预结算审核范围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工程费用、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复需公开招标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需政府采购的工程及其他费用。

三、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按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不用进行招标，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工程项目，采购前应送财政部门审定政府采购预算价后再实施政府采购。

四、在工程招标工程量审核完成后，招标人应在招标前就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和还款计划送区财政局审定并出具意见。

五、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技术性服务项目在审核招标最高限价和结算定案时，建设单位根据费用的性质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 国家、广东省、地市、区发改和建设部门发文取消的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相关行业已制订相应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参照行业制订的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下浮20%后，报区财政部门审定，作为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概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和项目结算的依据。

(二) 国家、广东省、地市、区发改和建设部门发文取消的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相关行业尚未制订相应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参照原国家、省、地市、区发改委和建设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20%后，报区财政部门审定，作为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概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和项目结算的依据。

(三) 国家、广东省、地市、区发改和建设部门以及相关行业目前尚未制订服务收费标准的建设项目服务收费（详见附件），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建设单位自行对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市场价格进行多家询价，综合确定建设项目服务收费，作为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概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和项目结算的依据，财政部门不再给予审定。

(四)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技术性服务项目，建设

单位必须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价格以及服务合同等的管理工作，承担项目管理和实施的主体责任，实现事权与责权的统一。

六、市级财政投资并由我区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号）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分类一览表

2、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号）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2019年7月1日

附件:

## 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分类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类型	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名称
一	国家、广东省、地市、区发改委和建设部门发文取消的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相关行业已制订相应的收费标准。	1、工程监理费(广东省协会标准);2、全国设计收费参考标准(协会标准);3、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省协会标准);4、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5、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编规附录);6、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中国林业协会标准);7、国家、广东省、地市、区发改委和建设部门已发文取消,其他相关专业协会已制订收费标准的项目。
二	国家、广东省、地市、区发改委和建设部门发文取消的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相关行业尚未制订相应的收费标准。	1、招标代理费;2、城市规划信息技术服务收费;3、建设工程招标书工本费;4、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咨询费(包含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6、水上保持评价及验收费;7、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8、国家、广东省、地市、区发改委和建设部门已发文取消,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会尚未制订收费标准的项目。
三	国家、广东省、地市、区发改委和建设部门以及相关行业目前尚未制订服务收费标准的建设项目服务收费	1、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估;2、PPP财政承受即能力论证;3、PPP实施方案编制费用;4、社会稳定评估咨询费用;5、水上技术服务费;6、桥梁施工监控技术服务费用;7、桥梁工程荷载试验检测费;8、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费;9、工程档案编制管理费;10、国家、广东省、地市、区发改委和建设部门以及相关行业目前尚未制订服务收费标准的其他项目。

备注: 1、 本表适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其它特殊情况,由财政部门确认参照执行。

2、 如遇国家、省、市、区出台或调整相关审核制度,应当依法依规执行。

#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建〔2019〕19号

---

## 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质〔2017〕15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规范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

二、工程预结算审核范围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工程费用、经发改部门批复需公开招标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需政府采购的工程及其他费用。

三、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按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经发改部门批准不用进行招标，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工程项目，采购前应送财政部门审定政府采购预算价后再实施政府采购。

四、在工程招标工程量审核完成后，招标人应在招标前就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和还款计划送市财政局审定并出具意见。

五、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技术性服务项目在审核招标最高限价和结算定案时，建设单位根据费用的性质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国家、广东省及地市发改和建设部门发文取消的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相关行业已制订相应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参照行业制订的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20%后，报市财政部门审定，作为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概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和项目结算的依据。

(二) 国家、广东省及地市发改和建设部门发文取消的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 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 相关行业尚未制订相应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参照原国家、省、地市发改委和建设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20%后, 报市财政部门审定, 作为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概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和项目结算的依据。

(三) 国家、广东省及地市发改和建设部门以及相关行  
业目前尚未制订服务收费标准的建设项目服务收费(详见附件), 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建设单位自行对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市场价格进行多家询价, 综合确定建设项目服务收费, 作为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概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和项目结算的依据, 财政部门不再给予审定。

(四)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技术性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必须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切实做好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价格以及服务合同等的管理工作, 承担项目管理和实施的主体责任, 实现事权与责权的统一。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分类一览表



附件

## 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分类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类型	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名称
一	国家、广东省及地市发改委和建设部门发文取消的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相关行业已制订相应的收费标准	1、工程监理费（广东省协会标准）；2、全国设计收费参考标准（协会标准）；3、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省协会标准）；4、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5、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编规附录）；6、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中国林业协会标准）；7、国家、广东省及地市发改委和建设部门已发文取消，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会已制订收费标准的项目。
二	国家、广东省及地市发改委和建设部门发文取消的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相关行业尚未制订相应的收费标准	1、招标代理费；2、城市规划信息技术服务收费；3、建设工程招标书工本费；4、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咨询费（包含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6、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7、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8、国家、广东省及地市发改委和建设部门已发文取消，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会尚未制订收费标准的项目。
三	国家、广东省及地市发改委和建设部门以及相关行业目前尚未制订服务收费标准的建设项目服务收费	1、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估；2、PPP财政承受即能力论证；3、PPP实施方案编制费用；4、社会稳定评估咨询费用；5、水上技术服务费；6、桥梁施工监控技术服务费用；7、桥梁工程荷载试验检测费；8、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费；9、工程档案编制管理费；10、国家、广东省及地市发改委和建设部门以及相关行业目前尚未制订服务收费标准的其他项目

备注：1. 本表适用类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其它特殊情况，由财政部门确认参照执行。  
2. 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审核制度，应当依法依规执行。